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7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8 号），经研究，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

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21 年终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其中: 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新城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 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承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 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规定, 专款专用, 加强管理, 及时拨付, 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制度规定, 认真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进一步

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1 年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名称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万元）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西咸新区	313.00	268.00	45.00
沣东新城	189.00	162.00	27.00
沣西新城	49.00	42.00	7.00
泾河新城	75.00	64.00	11.00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02.9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702.9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702.9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702.9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中职学生		约23.5万人	
			指标2：惠及高中学生		19.98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指标2：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1600元	
			指标3：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指标1：高中助学金资助标准		特困生2500/生·年 贫困生1500/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81660人	
指标2：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人数			193070人			
指标3：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			276人			
指标4：享受高中助学金人数			19.98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